

## 1-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2026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2026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标项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